

中国文学百家精品文库

王克俭 主编

50

王安石散文选



海南国际新闻出版中心

本丛书编委会

主 编：王克俭

副 主 编：邓光明

编写人员：简文 张哲生 成立君 王丽霞
 王南 吴连根 孙凌曦 孙宾贺
 张惠 张金方 邓光明 王克俭

策 划：北京汉洲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目 录

王安石小传	(1)
伤仲永	(3)
上人书	(5)
上杜学士言开河书	(9)
上运使孙司谏书	(12)
送胡叔才序	(17)
通州海门兴利记	(20)
游褒禅山记	(23)
广西转运使屯田员外郎苏君墓志铭	(26)
答王深甫书	(33)
上皇帝万言书	(36)
兴贤	(68)
读孟尝君传	(72)
伯夷	(74)
委任	(77)
风俗	(83)
新田诗序 (并诗)	(87)
度支副使厅壁题名记	(91)
祭王回深甫文	(94)
本朝百年无事札子	(95)

王安石小传

王安石(1021~1086)，字介甫，初字介卿，号半山居士，谥曰文。初封舒国公，后改封为荆国公。宋真宗天禧五年(1021)生于临江军之清江(今江西清江县)，庆历二年(1042)登进士第，是年秋签书淮南判官。六年任大理评事。七年春任鄞县知县，大兴农田水利，贷款谷于民。嘉祐二年(1057)七月知常州军州事，次年二月移提点江南东路行狱，四年秋任三司度支判官，六年六月知制诰。神宗熙宁元年(1068)奉诏入京，越次入对。次年二月任参知政事，议行新法。三年除同中书门下平章事，七年六月罢相位，八年二月复宰相位，九年十月复罢，此后定居江宁。

王安石少有大志，任地方官时，便积

极探索富国强兵之法。任参知政事伊始，便大力进行改革，实行诸如均输法、农田水利法、青苗法、免役法、市易法等一系列革除积弊的新法。从理论上说，新法于国于民均较有利，由于守旧派的阻挠反对，王安石的刚愎自用、用人不当以及新法本身的一些缺憾，致使新法未能收到应有的功效。

除政绩外，王安石还是一位出色的诗文家。他的诗对宋以后的诗坛颇有影响，尤其是他的文，有着非常鲜明的特色，历来受到很高评价，被列为唐宋八大家之一。

伤 仲 永^①

金溪民方仲永^②，世隶耕^③。仲永生五年，未尝识书具，忽啼求之。父异焉^④，借旁近与之，即书诗四句，并自为其名^⑤。其诗以养父母、收族为意^⑥，传一乡秀才观之。自是指物作诗立就，其文理皆有可观者。邑人奇之，稍稍宾客其父^⑦，或以钱币乞之^⑧。父利其然也^⑨，日扳仲永环谒于邑人^⑩，不使学。

予闻之也久，明道中^⑪，从先人还家，于舅家见之，十二三矣。令作诗，不能称前时之闻^⑫。又七年，还自扬州，复到舅家，问焉。曰：“泯然众人矣^⑬。”王子曰^⑭：“仲永之通悟，受之天也。其受之天也，贤于材人远矣。卒之为众人^⑮，则其受于人者不至也^⑯。彼其受之天也，如此其贤也，不受之人，且为众人；今夫不受之天，固众人，又不受之人，得为众人而已耶^⑰？”

①伤：感伤。

②金溪：治所在今江西省金溪县。

③世隶耕：世代种田。隶：属于。

④异焉：对此惊奇。

⑤自为其名：自己给自己取了名。

⑥收族：和同族人搞好关系。收：聚，团结。

⑦稍稍宾客其父：渐渐地以宾客礼节对待仲永父亲，意指尊敬他。

- ⑧乞之：求仲永的诗。
- ⑨利其然：贪图这样。利：以……为有利。
- ⑩扳：领。环谒：到处拜访。
- ⑪明道：宋仁宗赵祯年号（1032~1033）。
- ⑫称：相符。
- ⑬泯：消失。
- ⑭王子：王安石自称。
- ⑮卒：结果，最后。
- ⑯受于人：接受他人教育。
- ⑰得为：能够成为。

这是王安石大约 20 岁时的作品。文中阐明的道理本较常见，全文也仅二百来字，但却被作者写得一波三折，摇曳多姿。文章一开始交待仲永年方五岁，而且“未尝识书具”，忽然一天作诗四句，以后“指物作诗立就，其文理皆有可观者”，显然是个上等的天才。接下来作者却来了个一百八十度的大转弯，不写此后的仲永如何聪明绝顶，如何出人头地，而是写其如何走下坡路，成为一个常人。这本已出人意料，妙在作者并没有直写仲永如何由一个天才蜕变成一个常人，而是不疾不徐，插入一段仲永少年时写诗的才能，“不能称前时之闻”，直到又过了七年，再问仲永时，方才“泯然众人矣”。作者本意是借仲永的由圣入凡，说明一个道理，但却又不一而足，一语说尽，而是从容地加以铺垫、过渡，既使得仲永的退化显得可信，又使得文章平生波澜。虽只三言两语，亦不愿以平常手法示人。

上 人 书

尝谓文者，礼教治政云尔^①。其书诸策而传之人^②，大体归然而已^③。而曰“言之不文行之不远”云者^④，徒谓“辞之不可以已也^⑤”，非圣人作文之本意也。

自孔子之死久，韩子作^⑥，望圣人于百千年中^⑦，卓然也^⑧。独子厚名与韩并^⑨。子厚非韩比也，然其文卒配韩以传，亦豪杰可畏者也。韩子尝语人文矣^⑩，曰云云，子厚亦曰云云^⑪。疑二子者，徒语人以其辞耳，作文之本意，不如是其已也。孟子曰^⑫：“君子欲其自得之也。自得之，则居之安；居之安，则资之深；资之深，则取诸左右逢其原。”独谓孟子之云尔，非直施于文而已^⑬，然亦可托以为作文之本意。

且自谓文者，务为有补于世而已矣^⑭。所谓辞者，犹器之有刻镂绘画也。诚使巧且华^⑮，不必适用；诚使适用，亦不必巧且华。要之以适用为本^⑯，以刻镂绘画为之容而已^⑰。不适用，非所以为器也。不为之容，其亦若是乎^⑱？否也。然容亦未可已也^⑲，勿先之，其可也。

某学文久，数挾此说以自治^⑳。始欲书之策而传之人，其试于事者，则有待矣。其为是非邪^㉑，未能自定也。执事，正人也^㉒，不阿其所好者^㉓。书杂文十篇献左右，愿赐之教，使之是非有定焉。

①礼教治政：礼制、教化、政治。云尔：句末语气词。

②策：古代用来书写的竹筒，这里代指书、纸。

③归然：归结为这些。然：指上文说的礼、教、政治。

④言之不文行之不远：见《左传》襄公二十五年。大意说：说话无文采，流行便不会远。

⑤徒：仅仅。

⑥韩子：唐代文学家韩愈。

⑦“望圣”句：大意说这是成百上千年才一现的圣人。韩愈曾以孟子后继者自许。

⑧卓然：出众。

⑨子厚：唐代文学家、思想家柳宗元，字子厚，与韩愈齐名。

⑩“韩子”二句：韩愈文论较著者的文章有《答李翱书》和《答刘正夫书》等，在前一文中“惟陈言之务去”，后一文中说对古人要“师其意不师其辞”。王安石认为他主要是从文辞着眼而对内容则强调不够。

⑪“子厚”句：柳宗元文论较著者为《答韦中立论师道书》，王安石同样认为他对内容强调不足。

⑫“孟子”数句：见《孟子·离娄下》。

⑬非直：不仅。

⑭补：补益，帮助。

⑮诚：如果。

⑯要之：总之。

⑰容：修饰。

⑱是：代指上文“非所以为器”。

⑲已：止，意为放弃，不重视。

⑳挟：持。治：要求。

②其为是非：这是对还是错。

②执事：对人尊称。

②阿：阿谀。

这封书信作于庆历五年（1045），作者 25 岁，这一年淮南判官任满，暂回故里临川。

文章主要阐明一个道理，即文章应以内容第一，形式第二。王安石的这种文学观在宋代文学理论史上应占有一席之地，且不降低本文在现实中的意义。

从孔子时代开始，要求诗歌文章须言之有物，须能为世所用，便成为统治的理论。孔子不语怪、力、乱、神，提倡“兴、观、群、怨”、“思无邪”等，都体现了正统文学观的基本精神。在文学发展的历史中，它的正面影响是明显的，但也暴露出了它的局限性，一定程度地限制了文学的发展。到了宋代，在一些道学家手中，更是变本加厉。自邵雍发端，至周敦颐提出“文所以载道也”（《通书·文辞》）的论点，到了程颐就说得更明白：“问：作文害道否？曰：害也。凡为文不专意则不工，若专意则志局于此，又安能与天地同其大也。《书》云：‘玩物丧志。’为文亦玩物也。”（《二程语录》）卷十一）这已不是古文家所说的“载道”、“征圣”了，而是将文与质完全对立起来甚而要取消文学。所以，道学家留下的大半只能是语录讲义，纵然作些诗歌，也只是“语录讲义之押韵者”（刘克庄《后村大全集》卷一《吴思斋诗稿跋》）。他们的这套理论，配合宋初一些复古派的言谈，在文坛上产生了很大的影响。王安石这篇文章，虽然不全是针对这种倾向，但其实际意义却又显然对古文家的偏见、道学家的走火入魔

的文论，作了某种程度的纠偏。他虽然强调质第一，强调文的价值不能与质等量齐观，但也并不认为文是可有可无的，如同器物上的花纹雕刻，虽不影响到器物的实际使用，但却有种美感作用。如果某种器物仅仅是为了实用，人们为什么还要在外面雕刻美丽的花纹呢？可见对这些外在的部分不仅不能掉以轻心，还得给以相当的重视，只要不导致买椟还珠就是了。王安石是这样理解的，也是这样做的。他平常“数挾此说以自治”，在《答曾子固书》中说道：“故某自百家诸子之书，至于《难经》、《素问》、《本草》诸小说，无所不读；农夫女工，无所不问。”王安石之所以能位居唐宋八大家之列，与他的这一认识是分不开的。

古文家虽然也提倡“载道”说，但他们所说的“道”，却只是他们心目中的远古帝王的“道”，只是封建社会所宣扬的“道”。王安石自然也不反对这一点，但他的文章何以对韩、柳表示了不满，那是因为他觉得古文家的“道”有些华而不实，说着动听却不切实用，更何况古文家强调内容只是要使文章更为充实，最终目的是文，而王安石所主张的是“所谓文者，务为有补于世而已”，即要为现实服务而不能停留在理论上的“道”上，这是他比古文家更进一步的地方。

从“载道”说到“务为有补于世”，王安石对文学的功用界定得明确具体，但不免有些狭隘。总的说：对于像王安石这种身份的人来说，强调文章的有补于世是很正常的，恐怕也是应该的。无论文学的功用今后会如何扩大，座次将如何排定，“有补于世”仍然会是它的基本功能之一。

上杜学士言开河书^①

十月十日^②，谨再拜奉书运使学士阁下：某愚不更事物之变^③，备官节下^④，以身得察于左右^⑤。事可施設^⑥，不敢因循苟简，以孤大君子推引之意^⑦，亦其职宜也^⑧。

鄞之地邑^⑨，跨负江海^⑩，水有所去，故人无水忧。而深山长谷之水，四面而出，沟渠浚川^⑪，十百相通。长老言，钱氏时置营田吏卒^⑫，岁浚治之^⑬，人无旱忧，恃以丰足。营田之废，六七十年，吏者因循，而民力不能自并^⑭。向之渠川，稍稍浅塞^⑮，山谷之水，转以入海而无所蓄^⑯。幸而雨泽时至，田犹不足于水，方夏历旬不雨，则众川之涸，可立而须^⑰。故今之邑民，最独畏旱，而旱辄连年。是皆人力不至，而非岁之咎也^⑱。

某为县于此^⑲，幸岁大穰^⑳。以为宜乘人之有余，及其暇时，大浚治川渠，使有所蓄，可以无不足水之患。而无老壮稚少，亦皆怨旱之数^㉑，而幸今之有余力，闻之翕然^㉒，皆劝趋之^㉓，无敢爱力。夫小人可与乐成^㉔，难与虑始。诚有大利，犹将强之，况其所愿欲哉！窃以为此亦执事之所欲闻也^㉕。

伏惟执事聪明辨智，天下之事，悉已讲而明之矣^㉖，而又导利去害，汲汲若不足^㉗。夫此最长民之吏当致意者^㉘，故辄具以闻州，州既具以闻执事矣。顾其措事之详，尚不得彻^㉙。辄复条件以闻^㉚，惟执事少留聪明^㉛。有所未安，教而勿诛^㉜，幸甚。

①杜学士：杜杞，庆历六年（1047）起任两浙转运使，此书当作于庆历七年，时杜尚任集贤院直学士。

②十月十日：庆历七年十月十日（农历）。

③更：经历。

④节下：部下。古时官员巡视持有符节作凭证。

⑤左右：对对方的尊称。

⑥设施：办理。

⑦推引：引荐。

⑧宜：应该。

⑨鄞：鄞县，治所在今浙江宁波市。

⑩跨负江海：地跨甬江，背靠东海。

⑪浚：田间水沟。

⑫钱氏：指五代十国时吴越王钱氏。营田：国家利用军队、农民或商人垦种土地。

⑬浚：疏通。

⑭自并：自发组织。

⑮稍稍：逐渐。

⑯潴：水停聚的地方，这里指蓄存。

⑰须：等待。

⑱咎：过错，问题。

⑲为县：作知县。

⑳穰：丰收。

㉑惩：警戒，以……为戒。数：屡次。

㉒翕然：高兴、同意的样子。

㉓劝：努力。趋之：去做这件事（指疏通治理河道）。

②④“夫小”二句：出自《商君书·更法》：“民不可与虑始，而可与乐成。”小人：老百姓。

②⑤执事：对对方的尊称。

②⑥讲：谋划，考虑。

②⑦汲汲：急急忙忙的样子。

②⑧长民：统治人民。

②⑨彻：透彻。

③⑩条件：分条分件，逐条。

③⑪少：稍微。聪明：精神，注意力。

③⑫诛：责备。

此信写于庆历七年（1047），作者27岁，任鄞县知县。

王安石不仅干练有为，作事也是雷厉风行。他于庆历七年春任鄞县知县，王偁《东都事略》记载道：“好读书，三日一治县事。起堤堰，决陂塘，为水陆之利。贷谷于民，立息以偿，俾新陈相易。兴学校，严保伍，邑人便之。”对王安石颇多攻击的《宋史》本传记载略同。这封信是王安石上任半年左右时写的。

文章首先指出鄞县本来既无水忧，也无旱忧，“六七十年，吏者因循，而民力不能自并”，加上连年歉收，百姓无力治河。故而作者下面力陈现在当兴修水利的有利条件：一是今年丰收，而百姓又是“无老壮稚少，亦皆愆旱之数”，既有心也有力来疏浚河道，所欠的只是官吏的组织号召，这样才能集中百姓的力量来完成此事。所以文章的结尾，作者颂扬杜杞“聪明辨智，天下事悉已讲而明之矣，而又导利去害，汲汲若不足”，就不能仅仅看作客套话。这样写既能反激杜杞，又不

知不觉地照应了前文所提出的两个条件。

由于作者对现状和历史都作了充分地了解，对问题的症结看得清，把得准，所以在不长的篇幅内，能够分清利害，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活画出一位年轻干练的知县形象。

这篇文章较好地体现了作者的文学观，即务为有补于世，质朴简洁，不枝不蔓，虽然平铺直叙，也未引经据典，但却讲得透，拎得清，具有较强的说服力和鼓动性。

至于作者所说的“小人可与乐成，难与虑始”，既反映了作者的思想局限，也是封建社会的真实写照。在那样的社会中，老百姓能有“虑始”的权力吗？

上运使孙司谏书^①

伏见阁下令吏民出钱购人捕盐^②，窃以为过矣^③。海旁之盐，虽日杀人而禁之^④，势不止也。今重诱之使相捕告^⑤，则州县之狱必蕃^⑥，而民之陷刑者将众，无赖奸人将乘此势，于海旁渔业之地搔动艚户^⑦，使不得成其业。艚户失业，则必有合而为盗，贼杀以相仇者，此不可不以为虑也。

鄞于州为大邑，某为县于此两年^⑧，见所谓大户者，其田多不过百亩，少者至不满百亩。百亩之直^⑨，为钱百千，其尤良田，乃直二百千而已。大抵数口之家，养生送死^⑩，皆自田出，州县百须^⑪，又出于其家。方今田桑之家，尤不可时得也^⑫，钱也。今责购而不可得^⑬。则其间必有鬻田以应责者^⑭。夫使良民鬻田以赏无赖告讐之人^⑮，非所以为政也^⑯。又其间必有

扞州县之令而不时出钱者^①，州县不得不鞭箠以督之。鞭箠吏民，使之出钱，以应捕盐之购，又非所以为政也。

且吏治宜何所师法也^②，必曰：“古之君子。”重告讦之利以败俗，广诛求之害^③，急较固之法^④，以失百姓之心，因国家不得已之禁而又重之^⑤，古之君子盖未有然者也^⑥。犯者不休，告者不止，崇盐之额不复于旧^⑦，则购之势未见其止也。购将安出哉^⑧？出于吏之家而已，吏固多贫而无有也，出于大户之家而已，大家将有由此而破产失职者。安有仁人在上，而令下有失职之民乎？在上之仁人有所为，则世辄指以为师，故不可不慎也。使世文在上者，指阁下之为此而师之，独不害阁下之义乎？上好是物，下必有甚者。阁下之为方尔^⑨，而有司或以谓将请于阁下，求增购赏，以励告者。故其窃以谓阁下之欲有为，不可不慎也。

天下之吏，不由先王之道而主于利。其所谓利者，又非所以为利也，非一日之积也。公家日以窘，而民日以穷而怨。常恐天下之势，积而不已，以至于此，虽力排之^⑩，已若无奈何，又从而为之辞^⑪，其与抱薪救火何异？窃独为阁下惜此也。在阁下之势，必欲变今之法，令如古之为，固未能也。非不能也，势不可也。循今之法而无所变，有何不可，而必欲重之乎？

伏惟阁下常立天子之侧，而论古今所以存亡治乱^⑫，将大有为于世，而复之乎二帝、三代之隆^⑬，顾欲为而不得者也。如此等事，岂待讲说而明？今退而当财利责^⑭，盖迫于公家用调之不足，其势不得不权事势而为此^⑮，以纾一切之急也^⑯。虽然，阁下亦过矣，非所以得财利而救一切之道。阁下于古书无所不观，观之于书，以古已然之事验之^⑰，其易知较然^⑱，不

待其辞说也。枉尺直寻而利^①，古人尚不肯为，安有此而可为者乎？

今之时，士之在下者浸渍成俗^②，苟以顺从为得，而上之人亦往往憎人之言，言有忤己者^③，辄怒而不听之。故下情不得自言于上，而上不得闻其过，恣所欲为。上可以使下之人自言者惟阁下，其职不得不自言者某也，伏惟留思而幸听之。文书虽已施行，追而改之，若犹愈于遂行而不反也^④。干犯云云^⑤。

①运使孙司谏：不详。

②购人捕盐：悬赏招人缉捕贩盐的人。

③窃：自己，谦词。

④日：每日。

⑤告：告发。

⑥蕃：本指草本茂盛，这里指多。

⑦糟户：渔民。

⑧两年：王安石庆历七年（1047）任鄞县知县，此文作于庆历八年。

⑨直：通“值”，这里指百亩田所产粮食的价值。

⑩送死：指养老、送终。

⑪百须：各种各样的费用。

⑫时得：时常得到。

⑬责购：命令百姓出悬赏的钱。

⑭鬻田：卖田。

⑮告讦：揭人阴私、秘密。

⑯“非所”句：不是作官治理的方法道理。